



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檳榔防制暨口腔癌防治推動工作計畫」  
需求說明書**

注意：投標時免附本需求說明書，惟廠商如擅改需求說明書內容而據以投標者，所投之標為不合格標。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 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檳榔防制暨口腔癌防治推動工作計畫」 需求說明書

114.10.27 版

##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口腔健康為全身健康之基石」，口腔疾病和全身健康息息相關，包括齲齒、牙周病、口腔癌及全身性疾病(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肺炎等)，其中口腔癌自 2003 年起，蟬聯我國前 10 大發生人數之癌症，依據我國癌症登記資料及死因統計，自 2018 年起每年逾 8,000 人罹患口腔癌，逾 3,000 人因口腔癌死亡，2021 年為男性十大癌症發生率第三序位(每十萬人口 40.38 人)，2023 年為男性十大癌症標準化死亡率第四序位(每十萬人口 16.8 人)，為臺灣男性常見罹患癌症之一；依據流行病學相關研究顯示，嚼檳榔、抽菸及喝酒為口腔癌三大危險因子，有前述三項習慣者罹患口腔癌的機會為一般人的 123 倍，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已於 2003 年確定檳榔致癌效應，指出「檳榔子屬第一類致癌物」(即對人類有致癌性)。

為使國人遠離口腔癌危害，國民健康署於民國(下同)99 年起擴大提供四癌(口腔癌、大腸癌、乳癌與子宮頸癌)篩檢服務，並推動「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畫」相關計畫，以強化癌症防治照護服務之品質；為整體口腔健康政策更臻完善，本部於 111 年 5 月成立口腔衛生專責單位「口腔健康司」，並於 113 年起主責檳榔防制暨口腔癌防治相關業務，期以三段五級之公共衛生架構，推動各項口腔衛教推廣、預防保健服務、全人照護及復健相關計畫，健全口腔健康政策之規劃及推動事宜。

因應 112 年 12 月 28 日中央癌症防治會報第 19 次會議決定(略以)，為提升癌症防治成效及醫療照護品質，政府應支持及充裕癌症防治（含預防及篩檢）及醫療照護所需經費，請本部精進預防及篩檢策略，及早發現及早治療，提高癌症治療成效，故本計畫訂定三大工作項目「營造無檳院所」、「優化院所轉介篩檢機制」、「辦理口腔癌精準篩檢服務」，七項子項目包括：營造無檳醫療環境、推廣檳榔健康危害、口腔癌篩檢資訊揭

露、口腔癌篩檢流程建立、強化口腔癌陽性個案追蹤管理、提供符合口腔癌篩檢資格名冊、提供多元高嚼檳職場篩檢服務及提升篩檢量能等，期望推動醫院群策群力，加強落實檳榔防制措施、提升口腔癌篩檢之便利性及可近性，及高風險職場之口腔癌精準篩檢服務，整體強化口腔癌防治成效，共同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 一、計畫執行內容：

#### （一）計畫執行重點內容：

1. 本計畫依醫療機構層級及口腔癌篩檢服務量能，下分七項子計畫，分項計畫一、分項計畫二、分項計畫三及分項計畫四投標資格無醫院等級限制；分項計畫五、分項計畫六及分項計畫七投標資格為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醫學中心不可投標)。
2. 各分項計畫決標廠商家數及醫院預算(底價)金額如下「預計決標家數分項表」。

分項 項次	投標資格	各分項 每家醫院 預算金額	固定金額 給付費用	核實支付費用	預計 決標 家數 (上 限)
1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106 萬 5,500 元	86 萬 4,500 元	20 萬 1,000 元	12
2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78 萬 3,000 元	67 萬 2,000 元	11 萬 1,000 元	11
3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60 萬 5,500 元	52 萬 4,500 元	8 萬 1,000 元	17
4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46 萬 8,000 元	38 萬 7,000 元	8 萬 1,000 元	30

分項 項次	投標資格	各分項 每家醫院 預算金額	固定金額 給付費用	核實支付費用	預計 決標 家數 (上 限)
5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37 萬 8,000 元	31 萬 2,000 元	6 萬 6,000 元	33
6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26 萬 8,000 元	20 萬 2,000 元	6 萬 6,000 元	22
7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20 萬 500 元	14 萬 9,500 元	5 萬 1,000 元	24
<b>合計</b>					<b>149 家</b>

3. 應完成事項：如附件 1「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4. 其他：配合本部政策不定期提報資料，或協助相關政策推動。

5. 配合本部辦理工作之履約標的：

項次	交付項目	完成期限	付款方式
1	函送「執行計畫書」(附件 5)1 式 3 份、電子檔(燒錄為光碟)1 份及領據。	自決標日起 2 個月內(以本部收文日為準)	固定金額給付項目費用 40%
2	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含)前(以本部收文日為準)完成「成果檢核表暨成果報告初稿」(附件 6)一式 3 份、電子檔(燒錄為光碟)1 份及符合口腔癌篩檢資格名冊光碟 1 份函送本部審查( <b>成果請填報截止至當年度 9 月 30 日</b> )；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完成「成果檢核表暨成果報告正式版」(附件 6)一式 3 份、電子檔(燒錄為光碟)1 份及領據(領據抬頭：衛生福利部、事由：115 年度「檳榔防制暨口腔癌防治推動工作計畫」採購案經費)函送至本部。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本部收文日為準)	固定金額給付項目費用 60% 及核實支付項目費用

(二) 得標廠商是否需提供駐部人員履約： 否

##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廠商應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倘決標日晚於115年1月1日，則自決標日起。

## 肆、履約地點：

招標機關地點：

衛生福利部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9樓

##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限定「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參與。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機關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限定「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參與。

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

(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1份（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均須蓋章）。

(二) 醫院開業證明。

(三)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證明文件。本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

<https://info.nhi.gov.tw/INAE1000/INAE1000S01>

廠商納稅之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所得稅：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依法應繳納營業稅者，應以提供營業稅繳稅證明為優先；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私立財團、社團法人（如私立醫院等）及其他人民團體若無營業稅或所得稅相關納稅證明，須檢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或最近一期結算申報核定書。

■前述相關證明，公立醫院得以組織條例、規程、章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 陸、預估經費：

一、本案採購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808 萬元整。

(一) 本案預算金額：6,891 萬 4,500 元整，內容如下：

(1)分項計畫一之預算金額 1,278 萬 6,000 元整(每家上限 106 萬 5,500 元整)，預計得標家數上限為 12 家。

(2)分項計畫二之預算金額 861 萬 3,000 元整(每家上限 78 萬 3,000 元整)，預計得標家數上限為 11 家。

(3)分項計畫三之預算金額 1,029 萬 3,500 元整(每家上限 60 萬 5,500 元整)，預計得標家數上限為 17 家。

(4)分項計畫四之預算金額 1,404 萬元整(每家上限 46 萬 8,000 元整)，預計得標家數上限為 30 家。

(5) 分項計畫五之預算金額 1,247 萬 4,000 元整(每家上限 37 萬 8,000 元整)，預計得標家數上限為 33 家。

(6) 分項計畫六之預算金額 589 萬 6,000 元整(每家上限 26 萬 8,000 元整)，預計得標家數上限為 22 家。

(7) 分項計畫七之預算金額 481 萬 2,000 元整(每家上限 20 萬 500 元整)，預計得標家數上限為 24 家。

□委託服務費用：無。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

(1)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為工作項目一、工作項目二及工作項目三之「**提升口腔癌篩檢服務量能**」。

(2) 各分項固定金額給付費用如下：

- A. 分項計畫一：86 萬 4,500 元整。
- B. 分項計畫二：67 萬 2,000 元整。
- C. 分項計畫三：52 萬 4,500 元整。
- D. 分項計畫四：38 萬 7,000 元整。
- E. 分項計畫五：31 萬 2,000 元整。
- F. 分項計畫六：20 萬 2,000 元整。
- G. 分項計畫七：14 萬 9,500 元整。

■ 採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 A. 提供多元職場篩檢服務：每場 7,000 元整(各分項計畫上限均為 3 場)。
- B. 超額口腔癌篩檢服務量：每筆超額篩檢量 300 元整(分項計畫一上限 600 筆；分項計畫二上限 300 筆；分項計畫三及分項計畫四上限 200 筆；分項計畫五及分項計畫六上限 150 筆；分項計畫七上限 100 筆)。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

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1.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項目費用核實支付項目費用，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 2.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二) 本案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後續擴充增購之權利：

無保留後續擴充；

保留後續擴充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保留後續擴充增購之期間為 1 年。
2. 保留後續擴充增購之經費每年為 6,891 萬 4,500 元整。

(1) 分項計畫一之預算金額 1,278 萬 6,000 元整。

(2) 分項計畫二之預算金額 861 萬 3,000 元整。

(3) 分項計畫三之預算金額 1,029 萬 3,500 元整。

(4) 分項計畫四之預算金額 1,404 萬元整。

(5) 分項計畫五之預算金額 1,247 萬 4,000 元整。

(6) 分項計畫六之預算金額 589 萬 6,000 元整。

(7) 分項計畫七之預算金額 481 萬 2,000 元整。

3. 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如經評估履約情形良好，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以換文方式續約；本部保留得標廠商家數及單價調整之權利。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無。

## 柒、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一、招標方式：

(一)公開招標。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辦理。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決標方式：

(一)  訂有底價

不訂底價

採  固定金額決標  委員會建議金額

(二)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三)  分項、複數決標 (每一分項得標廠商家數如「預計決標家數分項表」)。

單一廠商以得標 1 個計畫分項為限。

單一廠商不限得標分項總數。

(四) 本案複數決標之順序及原則如下：

1. 本案每家廠商至多可投標 2 個計畫分項，依計畫分項一至計畫分項七依序辦理開標及決標，每家廠商以決標 1 個計畫分項為限。
2. 若單一廠商已決標之計畫分項總數，已達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單一廠商得標總數限制(1 個計畫分項)時，後續辦理決標之計畫分項，則不再將該廠商列為得決標對象。
3. 本案各分項經費及預計決標家數如「預計決標家數分項表」。若投標廠商家數大於預計決標廠商家數，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該等廠商，由主持開標人員公開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公開抽籤方式以實體開標會議及同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4. 為確保採購程序之嚴謹、公平及效率，開標及審標程序以視訊會議方式公開進行。審標完成後，擇日以實體及同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決標會議，以兼顧程序透明度及周延性。
5. 本案於尚未達各計畫分項之決標家數上限時，將再辦理後續招標，惟得標數已達招標文件規定上限之廠商，其所投之標案不予開標。

捌、驗收及付款：

- 一、驗收方式：詳如契約書第十二條條文。
- 二、機關依下列方式撥付契約價金。惟機關預算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遲延責任。
- 三、本專案費用以新臺幣為付款幣別，並依下列■方式給付契約價金（□一次付款；■分期付款）：
- 依採購契約書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規定給付契約價金。
- 四、其他事項：
- (一)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成果報告（一式 3 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及結案手續。
- (二)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三) 成果報告經審查與契約不符，或審查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機關得依廠商達成項目比例參照「未達成工作項目減價金額計算」(如附件 7)撥付經費(撥付之金額由機關視實際情形定之)。
- (四) 如有資料登載不實者，除追繳費用外，情節嚴重者，並依相關法令追究責任。

## 玖、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

### 壹拾、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二、廠商應將所有分項之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同一標封內(若未密封於同一標封內，而分別投標者，判為不合格標)，投標封內應分別載明投標之分項計畫編號或名稱，投標廠商若投標不同分項，其資格文件得僅提供 1 份，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三、投標封應載明本案之「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四、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五、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
- 七、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
- 八、本案保固期限：無。
- 九、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十、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一、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 115 年度預算，本契約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部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本契約經費財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屬特定收入來源；年度進行中該收入來源如有短收情形，致無法支應契約價金時，機關得通知廠商，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 十二、決標日起 \_\_\_\_ 日內，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詳如契約書規定。
-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 十五、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委辦採購計畫案，其預估經費編列資本門者，所採購之資本設備、財產（下稱「財產」）管理規定：
- (一) 財產所有權歸屬於本部，由本部列帳管理；本部財產保管單位應本於履約管理權責，督促受委辦單位填具「衛生福

利部財產（物品）代保管單」（如附表）代為保管相關財產，並善盡保管之責，不得擅自移作其他用途使用。

- (二) 受委辦單位辦理資本門經費核銷時，應檢附前揭表單辦理財產列帳手續，並應配合本部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財產盤點作業。
- (三) 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相關財產原則上應繳回本部，惟為使前開財產發揮最大效用，財產保管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辦理下列事宜：
1. 財產未逾使用年限，原受委辦單位仍有使用該等財產之需求，且該財產現況仍堪使用者，得由本部財產保管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贈與手續，贈與受委辦單位繼續使用，惟受贈單位應符合「國有動產贈與辦法」第5條規定。
  2. 財產已逾使用年限，且達報廢程度者，本部財產保管單位於依規定完成財產報廢程序後，得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條規定，無價轉撥受委辦單位使用。

## 十六、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 (一) 廠商僅得為辦理本合約所載委外業務之相關目的，蒐集、處理、利用或傳輸個人資料，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本部所訂定個資保護相關規範及其他相關法規命令。
- (二) 廠商於本部所進行之個資保護相關作業活動，應依本部執行個資衝擊與風險分析結果所對應之個資管理流程及個資保護控制措施辦理之。廠商若有違反，致本部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者，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廠商員工於專案執行期間因進行調查、蒐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個人資料，非經本部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進行非法之蒐集、處理、利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個人資料，廠商須負保護及保密之責任。
- (四) 個人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廠商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廠商所持有或所獲知

之個人資料，未經本部書面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

(五)機關得要求廠商提報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並要求檢視廠商落實情形。

(六)廠商於專案結束時，應依本部之要求進行個人資料之完整銷毀或返還予本部，非經本部書面通知許可，廠商不得私自保留、處理或利用執行專案所獲取之個人資料。

(七)廠商違反本合約之規定，致個人資料外洩，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廠商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本部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機關提出請求、訴訟，經本部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廠商應合作提供。

(八)本部保留對廠商實施個人資料管理檢查與稽核之權利，以確認廠商是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落實本部相關個資管理規範；經檢查或稽核發現不符合本契約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者，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

十七、本採購案規格聯絡人本部口腔健康司楊小姐；聯絡電話：**02-8590-7881**。（僅就招標文件說明，倘涉及「變更或補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以書面釋疑）

衛生福利部聯絡地址：同衛生福利部地址

十八、本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如附錄一)。

十九、本案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如履約項目涉有提供餐飲服務者，應依本部「衛生福利部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計畫」辦理：

(一) 內用：優先選擇以循環容器盛裝餐點之餐飲業者，提供餐飲服務；採外燴方式供應者，請與會者自備餐具及餐盒，或由廠商提供循環容器使用。

(二) 外帶：通知與會者不提供紙盒等一次性容器之便當；另可提供便當以外餐點(如點心)，且以非塑膠材質包裝。

附件 1

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一：營造無檳院所。

工作項目	辦理內容	目標
(一)公告無檳政策，落實無檳環境	<p>1. 在適當位置(出入口、停車場或高嚼檳區域等)，以海報、標語、單張或跑馬燈等清楚公告禁/拒檳標示。</p> <p>2. 組成稽查小組(得由志工進行)，於醫院內及周圍高嚼檳區域巡察是否有檳榔汁或檳榔渣，若發現民眾有吐檳榔汁或嚼食檳榔的情況，則適時進行推廣，並有紀錄(參考格式如附件 2「巡迴檢查及推廣紀錄」，得依既定格式紀錄)。</p>	<p>1. 禁/拒檳標示： ※分項一及分項二至少 4 則。 ※分項三及分項四至少 3 則。 ※分項五、分項六及分項七至少 2 則。</p> <p>2. 巡迴檢查及推廣： ※分項一、分項二、分項三及分項四至少 3 次。 ※分項五、分項六及分項七至少 2 次。</p>
(二)以多元通路推廣檳榔健康危害	1. 透過運用現有之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及口腔癌防治素材或檳榔致癌相關衛教資訊，以多元推廣形式於院內推廣(非透過四大媒體辦理之宣導)。	<p>1. 多元推廣形式於院內推廣。 ※分項一及分項二至少 5 種。 ※分項三及分項四至少 4 種。 ※分項五、分項六及分項七至少 3 種。</p>

工作項目	辦理內容	目標
	<p>2. 於院內或高嚼檳職場辦理推廣活動(包含「檳榔防制教育」相關演講)，提升員工、合作廠商及民眾對檳榔健康危害及「無檳醫院」政策之認知。</p>	<p>2. 院內或高嚼檳職場辦理推廣活動。</p> <p>※分項一、分項二、分項三及分項四至少3場。</p> <p>※分項五、分項六及分項七至少2場。</p>
	<p>3. 配合本部推廣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政策，如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專法、兒少拒檳等。</p>	<p>3. 推廣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政策，可參考本部口腔健康司網站公告或衛生局公文轉知，推廣相關訊息。</p>

#### 工作項目二：優化院所轉介篩檢機制。

工作項目	辦理內容	目標
(一)完善口腔癌篩檢資訊揭露機制	醫院官網公告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及諮詢管道，例如：門診時間、服務櫃檯、專線、Line 或 AI 智能服務等資訊。	官網公告資訊並擷圖佐證。
(二)建立院內口腔癌篩檢流程	連結院內相關系統或資料庫，提醒第一線醫事人員協助轉介符合篩檢資格之民眾，並規劃篩檢轉介服務之標準作業流程，依據個案狀況及需求提供諮詢窗口、確認篩檢資格及協助預約篩檢等快速通關服務。	落實院內篩檢轉介之標準作業流程。

工作項目	辦理內容	目標
(三)強化口腔癌陽性個案品質管理	<p>評估院內及院外轉入陽性個案之後續就醫、完成診斷及資料上傳狀況，檢視並優化轉介追蹤流程，強化院內陽性個案之品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履約標的依醫院是否具有「口腔癌確診資格」區分。</u></li> <li>1. 「篩檢高癌化陽性個案切片率」適用於具確診資格醫院，定義：年度高癌化陽性個案完成切片確診人數/年度篩檢結果為高癌化之陽性個案數。</li> <li>2. 「癌症或癌前病變陽性預測值(下稱 PPV2)」適用於無確診資格醫院，定義為年度確診之癌前病變數或癌症個案數/年度篩檢結果為高癌化之陽性個案<u>追蹤完成數</u>。</li> <li>● 高癌化陽性個案定義：紅斑、紅白斑、非均質性白斑、疣狀增生、疑似口腔癌、口腔內外不明原因之持續性腫塊、均質性厚白斑。</li> </ul>	<p>1. 分項一至分項四之「具確診資格」 醫院：高癌化切片率 <math>\geq 45\%</math>。</p> <p>2. 分項五及分項六之「具確診資格」 醫院：高癌化切片率 <math>\geq 42\%</math>。</p> <p>3. 分項七之「具確診資格」 醫院：高癌化切片率 <math>\geq 25\%</math>。</p> <p>4. 分項一至分項七之「無確診資格」 醫院：<math>PPV2 \geq 1/5</math>。</p>
(四)提供符合口腔癌篩檢資格名冊	<p>1. 建立院內門診之菸檳行為登錄機制(登錄欄位如附件 3)，並徵詢民眾簽署同意相關資料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使用之意願。</p>	<p>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含)(以本部收文日為準)前提供「符合口腔癌篩檢資格名冊」光碟併同「成果檢核表暨成果報告</p>

工作項目	辦理內容	目標
	<p>2. 資格名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統計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li> <li>● 名冊條件：未曾在院內做過預防保健口腔黏膜檢查者(於其他院所接受檢查者不受此限；以院內口腔 VPN 系統無建檔記錄者為準)，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li> </ul> <p>(1)30 歲以上：嚼檳榔且無吸菸者、嚼檳榔且吸菸者、嚼檳榔且戒菸、戒檳且吸菸。</p> <p>(2)18 歲-29 歲有嚼檳榔（含已戒）之原住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名冊須加密，請使用本司提供之檔案加密，密碼將另行提供。</li> </ul>	初稿」及其電子檔函送本部。

### 工作項目三：辦理口腔癌精準篩檢服務

工作項目	辦理內容	目標
(一) 提供多元高風險職場篩檢服務	以高風險職場為對象，外展服務口腔癌篩檢，高風險職場包含：營造業(如：營造工程業、土木工程、裝潢等)、運輸業(如：大貨客司機、計程車司機、聯結車司機、工程車司機、宅配司機)、農業、漁業、畜牧業、市場、港埠、監理站酒駕民眾講習、監理站大客車駕駛人定期訓練講習、警消系統(如：義交、	各分項核實支付上限為 3 場，且總人數至少 15 人。

	義消、民防、守望相助）、礦產及土石採取業、石化及塑橡膠產業、倉儲業、清潔人員、電子業、製造業等從事勞動工作雇員及民俗宗教業或監獄場域（參考格式如附件 4「口腔癌精準篩檢服務活動紀錄」）。	
(二)提升口腔癌篩檢服務量能	配合各縣市相關局處、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媒合、主動與高風險職場合作、深入社區場域或於醫院內辦理口腔癌篩檢服務。	※分項一目標 2,700 筆篩檢量。 ※分項二目標 2,000 筆篩檢量。 ※分項三目標 1,500 筆篩檢量。 ※分項四目標 1,000 筆篩檢量。 ※分項五目標 800 筆篩檢量。 ※分項六目標 400 筆篩檢量。 ※分項七目標 200 筆篩檢量。
(三)超額口腔癌篩檢服務量	口腔癌篩檢服務量超過工作項目三之「提升口腔癌篩檢服務量能」目標數，依超額之篩檢人數核實支付。	※分項一上限 600 筆篩檢量。 ※分項二上限 300 筆篩檢量。 ※分項三及分項四上限 200 筆篩檢量。 ※分項五及分項六上限 150 筆篩檢量。 ※分項七上限 100 筆篩檢量。

備註：

1. 服務對象：符合預防保健服務之口腔癌篩檢服務對象(IC95 或 IC97)

者，篩檢表單之支付方式請勾選「預防保健」，115 年起請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篩檢醫師資格：高嚼檳職場以牙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為原則(優先考量)；社區場域開放通過衛生局訓練之醫師提供口腔癌篩檢服務。
3. 高嚼檳職場有效人數：每場次符合上開對象至少 5 人，服務人數可合併場次計算(高風險職場類別不限同類型)。

備註：除工作項目二之「提供符合口腔癌篩檢資格名冊」，其餘各項工作成果統計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

## 附件 2

### 巡迴檢查及推廣紀錄(參考格式)

檢查日期	檢查區域	檢查及推廣重點

## 附件 3

### 菸檳行為登錄(固定格式)

#### 1. 菸檳行為登錄欄位

序號	中文名稱	長度	格式	必填	說明
1	詢問日期	8	文字	V	YYYYMMDD 西元年
2	醫事機構代碼	10	文字	V	
3	身分證字號	10	文字	V	
4	生日	8	文字	V	YYYYMMDD 西元年 18 歲以上
5	嚼檳習慣	1	文字	V	0：無 1：已戒 2：目前有嚼檳榔
6	吸菸習慣	1	文字	V	0：無 1：已戒 2：目前有吸菸
7	聯繫電話	11	文字	V	手機號碼或市話區碼-號碼
8	通訊地址	50	文字	V	含縣市鄉鎮市區之完整地址
9	備註	15	文字		(其他收載資訊)

附件 4

口腔癌精準篩檢服務活動紀錄(參考格式)

高風險職場(請敘明屬於何種高嚼 檳職場，例如：計程車司機	篩檢地點	篩檢日期	執行醫事人員 名稱	篩檢資料清冊(部分遮蔽之民眾 姓名及 ID)	
				範例： 王○明	範例： A○○○○○○○789

## 附件 5

### 執行計畫書格式

※115 年請以截至 114 年 10 月之資料填報本表

一、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醫院 115 年度「檳榔防制暨口腔癌防治推動工作計畫」		
基本資料	縣市別		
	醫事機構名稱	(請填寫機構全銜)	
	醫事機構代碼		
特約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醫院		
簽約代表人姓名/職稱			
計畫 主持人	姓名/職稱		
	電話/傳真		
	E-mail		
計畫 聯絡人	姓名/職稱		
	電話/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辦理期程	115 年 月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二、計畫內容(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型，條列式書寫)			
(一)計畫 目的	1. 分項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計畫一 <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計畫二 <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計畫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項計畫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項計畫五 <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計畫六 <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計畫七		
	2. 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建議字數：100 字內)		
(二)現況 分析	項目	指標	說明
	1. 114 年推動 檳榔防制及 口腔癌篩檢 服務之量化 成果。	(1)口腔癌篩檢人數：	
		(2)高嚼檳場域篩檢場次：	
		(2)社區篩檢場次：	
		(3)衛教推廣活動場次(含主辦及協辦)：	
	2. 院內推動檳 榔防制及口 腔癌防治工 作之資源。	(1)具口腔黏膜檢查資格之醫師人數：	
		(2)口腔癌篩檢相關服務：	
		A. 諮詢專線(專線)：	
		B. 服務櫃台(位置)：	
		C. 醫院官網推廣(網址)：	
D. 篩檢門診(診次/周)：			
E. 其他：			
(三)辦理	1. 營造無檳院 (1)公告無檳政策，落實無檳環境：(建議字數：100 字內)		

方式 所	(2)以多元通路推廣檳榔健康危害：(同上)		
	(1)完善口腔癌篩檢資訊揭露機制：(同上)		
	(2)建立院內口腔癌篩檢流程：(同上)		
	(3)強化口腔癌陽性個案品質管理：(同上)		
	(4)提供符合口腔癌篩檢資格名冊：(同上)		
	(1)多元高嚼檳職場：(同上)		
	(2)提升口腔癌篩檢服務量能：(同上)		
(四)預期 成果 (請填 入數 字或 打 「V」)	工作項目	子項目	預計達成 目標數
	1. 营造無 檳院所	(1)公告無檳政 策，落實無 檳環境	A. 公告禁/拒檳標示  ※分項一及分項二至少 4 則 ※分項三及分項四至少 3 則 ※分項五、分項六及分項七至少 2 則
			B. 巡迴檢查及推廣  ※分項一、分項二、分項三及分項四至少 3 次  ※分項五、分項六及分項七至少 2 次
	(2)以多元通路 推廣檳榔健 康危害		A. 多元推廣形式於院內推廣  ※分項一及分項二至少 5 種 ※分項三及分項四至少 4 種 ※分項五、分項六及分項七至少 3 種
			B. 推廣活動  ※分項一、分項二、分項三及分項四至少 3 場  ※分項五、分項六及分項七至少 2 場
			C. 配合推廣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政策(有無)
	2. 優化院 所轉介 篩檢機 制	(1)完善口腔癌 篩檢資訊揭 露機制	官網公告資訊
		(2)建立院內口	規劃落實篩檢轉介之標準作業流程

	腔癌篩檢流程		
	(3)強化口腔癌陽性個案品質管理	<p>※分項一至分項四之「具確診資格」醫院：高癌化切片率 <math>\geq 45\%</math>。</p> <p>※分項五及分項六之「具確診資格」醫院：高癌化切片率 <math>\geq 42\%</math>。</p> <p>※分項七之「具確診資格」醫院：高癌化切片率 <math>\geq 25\%</math>。</p> <p>※分項一至分項七之「無確診資格」醫院：<math>PPV_2 \geq 1/5</math>。</p>	
	(4)提供符合口腔癌篩檢資格名冊	<p>※名冊加密後燒錄光碟。</p> <p>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含)(以本部收文日為準)前提供「符合口腔癌篩檢資格名冊」光碟併同「成果檢核表暨成果報告初稿」及其電子檔函送本部。</p>	
3. 辦理口腔癌精準篩檢服務	(1)多元高風險職場	<p>高風險職場</p> <p>※各分項核實支付上限為 3 場，且總人數至少 15 人</p>	
	(2)提升口腔癌篩檢服務量能	<p>口腔癌篩檢服務量</p> <p>※分項一目標 2,700 筆篩檢量。</p> <p>※分項二目標 2,000 筆篩檢量。</p> <p>※分項三目標 1,500 筆篩檢量。</p> <p>※分項四目標 1,000 筆篩檢量。</p> <p>※分項五目標 800 筆篩檢量。</p> <p>※分項六目標 400 筆篩檢量。</p> <p>※分項七目標 200 筆篩檢量。</p>	
	(3)超額口腔癌篩檢服務量	<p>口腔癌篩檢服務量超過工作項目三之「提升口腔癌篩檢服務量能」目標數，依超額之篩檢人數核實撥付。</p> <p>※分項一上限 600 筆篩檢量。</p> <p>※分項二上限 300 筆篩檢量。</p> <p>※分項三及分項四上限 200 筆篩檢量。</p> <p>※分項五及分項六上限 150 筆篩檢量。</p> <p>※分項七上限 100 筆篩檢量。</p>	
(五)附錄	1. 健保特約醫院證明文件。 2. 計畫主持人之學經歷背景及佐證文件。 3. 與本計畫有關之資料，如：		

填表人員(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附件 6

### 成果檢核表

※請填寫或勾選

壹、基本資料		
一、執行地區(縣市別)：		
二、執行單位(機構全銜)：		
三、特約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醫院	
四、聯絡人：		
五、聯絡電話：		
六、電子信箱：		
貳、成果資料確認		
一、成果內容與工作項目一致，文字說明與佐證資料清楚		
二、每項工作項目之佐證資料皆須提供對應頁碼		
三、函送資料 1 式 3 份，請用左側雙針釘書針裝訂		
參、計畫分項： <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計畫一 <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計畫二 <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計畫三 <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計畫四 <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計畫五 <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計畫六 <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計畫七		
工作項目	子項目	檢核結果
一、營造無檳院所	(一)公告無檳政策，落實無檳環境	1. 公告禁/拒檳標示 ※分項一及分項二至少 4 則 ※分項三及分項四至少 3 則 ※分項五、分項六及分項七至少 2 則 2. 巡迴檢查及推廣 ※分項一、分項二、分項三及分項四至少 3 次 ※分項五、分項六及分項七至少 2 次
	(二)以多元通路推廣檳榔健康危害	1. 多元推廣形式於院內推廣 ※分項一及分項二至少 5 種 ※分項三及分項四至少 4 種 ※分項五、分項六及分項七至少 3 種 2. 辦理檳榔防制推廣活動 ※分項一、分項二、分項三及分項四至少 3 場 ※分項五、分項六及分項七至少 2 場 3. 配合推廣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政策
二、優化院所轉介篩檢機制	(一)完善口腔癌篩檢資訊揭露機制	醫院官網公告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及諮詢管道
	(二)建立院內口腔癌篩檢流程	1. 落實院內篩檢轉介之標準作業流程

	(三)強化口腔癌陽性個案品質管理	<p>※分項一、分項二、分項三及分項四之「具確診資格」醫院：高癌化切片率 <math>\geq 45\%</math>。</p> <p>※分項五及分項六之「具確診資格」醫院：高癌化切片率 <math>\geq 42\%</math>。</p> <p>※分項七之「具確診資格」醫院：高癌化切片率 <math>\geq 25\%</math>。</p> <p>※分項一至分項七之「無確診資格」醫院：<math>PPV_2 \geq 1/5</math>。</p>	
	(四)提供符合口腔癌篩檢資格名冊	<p>※名冊加密後燒錄光碟</p> <p>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含)(以本部收文日為準)前提供「符合口腔癌篩檢資格名冊」光碟併同「成果檢核表暨成果報告初稿」及其電子檔函送本部。</p>	
三、辦理口腔癌精準篩檢服務	(一)提供多元高風險職場篩檢服務	<p>高風險職場</p> <p>※各分項核實支付上限為 3 場，且總人數至少 15 人。</p>	
	(二)提升口腔癌篩檢服務量能	<p>口腔癌篩檢服務量</p> <p>※分項一目標 2,700 筆篩檢量。</p> <p>※分項二目標 2,000 筆篩檢量。</p> <p>※分項三目標 1,500 筆篩檢量。</p> <p>※分項四目標 1,000 筆篩檢量。</p> <p>※分項五目標 800 筆篩檢量。</p> <p>※分項六目標 400 筆篩檢量。</p> <p>※分項七目標 200 筆篩檢量。</p>	
	(三)超額口腔癌篩檢服務量	<p>口腔癌篩檢服務量超過工作項目三之「提升口腔癌篩檢服務量能」目標數，依超額之篩檢人數核實撥付。</p> <p>※分項一上限 600 筆篩檢量。</p> <p>※分項二上限 300 筆篩檢量。</p> <p>※分項三及分項四上限 200 筆篩檢量。</p> <p>※分項五及分項六上限 150 筆篩檢量。</p> <p>※分項七上限 100 筆篩檢量。</p>	

## 成果報告

<b>壹、基本資料</b>					
一、執行地區(縣市別)：					
二、執行單位(機構全銜)：					
三、特約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醫院				
四、聯絡人：					
五、聯絡電話：					
六、電子信箱：					
<b>貳、計畫分項：</b> <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計畫一 <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計畫二 <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計畫三 <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計畫四 <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計畫五 <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計畫六 <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計畫七					
工作項目	子項目	成果	佐證資料頁碼	本部審查結果	
<b>一、營造無檳院所</b>	(一)公告無檳政策，落實無檳環境	1. 公告禁/拒檳標示 ※分項一及分項二至少 4 則 ※分項三及分項四至少 3 則 ※分項五、分項六及分項七至少 2 則	(幾則)	(公告照片，分項一及分項二至少 4 張，分項三及分項四至少 3 張，分項五、分項六及分項七至少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2. 巡迴檢查及推廣 ※分項一、分項二、分項三及分項四至少 3 次 ※分項五、分項六及分項七至少 2 次	(次數)	(記錄格式如附件 1)	
<b>二、優化院所轉介篩檢機制</b>	(二)以多元通路推廣檳榔健康危害	1. 多元推廣形式於院內推廣 ※分項一及分項二至少 5 種 ※分項三及分項四至少 4 種 ※分項五、分項六及分項七至少 3 種	(幾種)	(照片或推廣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2. 辦理檳榔防制推廣活動 ※分項一、分項二、分項三及分項四至少 3 場 ※分項五、分項六及分項七至少 2 場	(場次)		
		3. 配合推廣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政策	(有無)	(推廣紀錄)	
<b>(一)完善口腔癌篩檢資訊揭</b>	醫院官網公告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及諮詢管道		(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露機制			
	(二)建立院內口腔癌篩檢流程	落實院內篩檢轉介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無)	(視需要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三)強化口腔癌陽性個案品質管理	※分項一、分項二、分項三及分項四之「具確診資格」醫院：高癌化切片率 $\geq 45\%$ 。 ※分項五及分項六之「具確診資格」醫院：高癌化切片率 $\geq 42\%$ 。 ※分項七之「具確診資格」醫院：高癌化切片率 $\geq 25\%$ 。 ※分項一至分項七之「無確診資格」醫院：PPV2 $\geq 1/5$ 。	(達成值)	(由本部自口腔癌篩檢系統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四)提供符合口腔癌篩檢資格名冊	※於115年10月15日(含)(以本部收文日為準)前提供「符合口腔癌篩檢資格名冊」光碟併同「成果檢核表暨成果報告初稿」及其電子檔函送本部。	(有無)	(名冊加密後燒錄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三、辦理口腔癌精準篩檢服務	(一)提供多元高風險職場篩檢服務	高風險職場 ※各分項核實支付上限為3場，且總人數至少15人。	(幾場)	(紀錄格式如附件3，得依既定格式填報；每場次至少2張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二)提升口腔癌篩檢服務量能	口腔癌篩檢服務量 ※分項一目標2,700筆篩檢量。 ※分項二目標2,000筆篩檢量。 ※分項三目標1,500筆篩檢量。 ※分項四目標1,000筆篩檢量。 ※分項五目標800筆篩檢量。 ※分項六目標400筆篩檢量。 ※分項七目標200筆篩檢量。	(篩檢量)	(由本部自口腔癌篩檢系統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三)超額口腔癌篩	口腔癌篩檢服務量超過工作項目三之「提升口腔癌篩檢服	(超額篩檢量)	(由本部自口腔癌篩檢系統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檢服務量	<p>務量能」目標數，依超額之篩檢人數核實撥付。</p> <p>※分項一上限 600 筆篩檢量。</p> <p>※分項二上限 300 筆篩檢量。</p> <p>※分項三及分項四上限 200 筆篩檢量。</p> <p>※分項五及分項六上限 150 筆篩檢量。</p> <p>※分項七上限 100 筆篩檢量。</p>			
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項目_____	未完成

填表人員(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附件7

未達成工作項目減價金額計算

未達成工作項目			減價之契約價金						
			分項一	分項二	分項三	分項四	分項五	分項六	分項七
一、營造無檳院所	(一)公告無檳政策，落實無檳環境	1. 公告禁/拒檳標示 ※分項一及分項二至少 4 則 ※分項三及分項四至少 3 則 ※分項五、分項六及分項七至少 2 則							5,000 元/則
		2. 巡迴檢查及推廣 ※分項一、分項二、分項三及分項四至少 3 次 ※分項五、分項六及分項七至少 2 次							5,000 元/次
	(二)以多元通路推廣檳榔健康危害	1. 多元推廣形式於院內推廣 ※分項一及分項二至少 5 種 ※分項三及分項四至少 4 種 ※分項五、分項六及分項七至少 3 種							5,000 元/種
		2. 辦理檳榔防制推廣活動 ※分項一、分項二、分項三及分項四至少 3 場 ※分項五、分項六及分項七至少 2 場							5,000 元/場
		3. 配合本部推廣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政策							10,000 元/式

未達成工作項目			減價之契約價金						
			分項一	分項二	分項三	分項四	分項五	分項六	分項七
二、優化院所轉介篩檢機制	(一)完善口腔癌篩檢資訊揭露機制	醫院官網公告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及諮詢管道							7,000 元/式
	(二)建立院內口腔癌篩檢及追蹤流程	落實院內篩檢轉介之標準作業流程							10,000 元/式
	(三)強化口腔癌陽性個案品質管理	※分項一至分項四之「具確診資格」醫院：高癌化切片率 $\geq 45\%$ 。 ※分項五及分項六之「具確診資格」醫院：高癌化切片率 $\geq 42\%$ 。 ※分項七之「具確診資格」醫院：高癌化切片率 $\geq 25\%$ 。 ※分項一至分項七之「無確診資格」醫院：PPV2 $\geq 1/5$ 。	67,500 元	50,000 元	37,500 元	25,000 元	20,000 元	10,000 元	7,500 元
	(四)提供符合口腔癌篩檢資格名冊	名冊加密後燒錄光碟							20,000 元/式
三、辦理	(一)提供多元高風險職	高風險職場 ※各分項核實支付上限為 3 場，且總人							每場 7,000 元(核實支付)

未達成工作項目			減價之契約價金						
口腔 癌 精 準 篩 檢 服 務	場 篩 檢 服 務		數至少 15 人						
	(二)提升口腔 癌 篩 檢 服 務量能		口腔癌篩檢服務量 ※分項一目標 2,700 筆篩檢量。 ※分項二目標 2,000 筆篩檢量。 ※分項三目標 1,500 筆篩檢量。 ※分項四目標 1,000 筆篩檢量。 ※分項五目標 800 筆篩檢量。 ※分項六目標 400 筆篩檢量。 ※分項七目標 200 筆篩檢量。						
	(三)超額口腔 癌 篩 檢 服 務量		口腔癌篩檢服務量超過工作項目三之 「提升口腔癌篩檢服務量能」目標數， 依超額之篩檢人數核實撥付。 ※分項一上限 600 筆篩檢量 ※分項二上限 300 筆篩檢量。 ※分項三及分項四上限 200 筆篩檢量。 ※分項五及分項六上限 150 筆篩檢量。 ※分項七上限 100 筆篩檢量。						
			250 元/筆						
			每筆 300 元/筆(核實支付)						

備註：

1. 未達成之工作項目，按上開比例進行契約價金之減價。
2. 如經評估履約情形良好，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以換文方式續約；本部保留得標廠商家數及單價調整之權利

## 附錄一、衛生福利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由得標廠商交付專案成員)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部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1閱「六、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部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部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部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為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部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部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部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部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該項但書規定，本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部與臺端接洽之負責同仁詢問。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部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附表

業務類別	第三方資訊作業管理 辦公大樓進出管制作業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107 採購與供應管理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國籍、學/經歷、職業及聯絡方式。(請依實際狀況增修)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因本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部(含受本部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會計師、驗證單位等外部查核機構等)。 三、依法令規定利用或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